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2026〕4号

##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5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1月7日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1月7日印发

---

附件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管理,提升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指南（2024）》（苏教办师函〔2024〕22 号）和《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师企业实践,是指教师赴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进行相应的专业实践活动,旨在通过亲身参与工作流程和项目,提高教师的专业综合素养、专业实践技能及社会服务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参照执行。

## 第二章 教师企业实践要求

**第四条** 教师企业实践时间要求如下:

（一）二级学院（部）应当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实现所有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全覆盖。专业课教师近五年累计实践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实践1个月及以上（即五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鼓励公共课教师参加企业实践。

（二）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入职专业课教师原则上进校2年内完成3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企业实践。从企业一线引进的、近两年已有6个月以上企业任职经历的教师进校3年内可暂不参加企业实践。

（三）离退休不满3年的教师不作企业实践要求，对于提前退休者须提供经人事处审核同意的佐证材料。

#### 第五条 教师企业实践内容。

##### （一）专业课教师

考察观摩调研：教师赴企业进行短期考察、观摩或调研，了解专业发展所需的相关信息。

岗位实践：教师以企业员工或学徒身份参与生产或管理岗位实践。

指导实习：教师赴企业指导学生开展工学交替、岗位实习等课程教学。

挂职锻炼：参加上级部门或学校选派的挂职锻炼。

技术开发转化：在实践期间主持实践单位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向实践企业进行了技术转移，或为企业制定政策制度，或校企共同申报纵向课题、开发新产品、研制技术标准等。

培训服务：参加企业、科研院所、行业主管部门等组织的技能培训，或为其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

## （二）公共课教师

寒暑期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利用寒暑假走出校园，深入社会各个层面，开展社会调查、科技文化服务、公益劳动服务等。

社会调研：深入社区、企业、农村等一线，了解社会热点问题、行业动态以及公众对学校开设公共课程的反馈。

公益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服务、扶贫帮困、环保宣传、法律咨询、健康知识宣传、支教、助老等公益活动。

指导各类竞赛：带领学生深入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类竞赛项目对接，或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竞赛活动等。

校内跟岗实践：经学校同意，选派公共基础类课程教师到管理岗位跟岗锻炼或借调至管理岗位开展辅助性工作。

## 第三章 教师企业实践形式

**第六条** 教师企业实践形式包括脱产式企业实践、非脱产式企业实践。原则上，教师每年只能选择一类方式进行企业实践。公共课教师原则上不能申请脱产式企业实践。

（一）脱产式企业实践：脱产开展企业实践，实践时间一般为6个月。脱产实践满6个月后，5年内不再安排脱产式企业实践。

（二）非脱产式企业实践：利用寒暑假及课余时间开展企业实践，每年不少于1个月。

**第七条** 以下情况视同教师完成每五年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企业实践经历。

(一) 公共基础类课程教师参加校内行政职能部门或二级单位跟岗锻炼满6个月以上，期满(年度)考核合格。

(二) 由学校选派到机关事业单位、行业组织挂职或跟岗锻炼6个月以上(工作内容与从事专业相关)，期满考核合格。

(三) 参加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期满考核合格。

(四) 入选常州市高层次人才“双岗互聘计划”，期满考核合格。

(五) 入选江苏省科技副总，兼职期满考核合格。

**第八条** 教师企业实践原则上应专业对口,有利于教师掌握产业技术及发展动态、提高专业实践教学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

(一) 实践的单位原则上应是经学校审核备案的校企合作企业。

(二) 若实践单位由教师本人联系的,须经所在二级学院(部)审批,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并提前报相关部门审核备案,方可进行企业实践。

(三) 实践教师不得随意变更实践企业和实践时间。

#### **第四章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

**第九条** 教师企业实践按年度进行实施,按年度进行考核。每年参加非脱产企业实践的人数不限,参加脱产企业实践的人数原则上每年不能超过二级学院(部)专业教师(含实训指导教师)总数的10%。

## 第十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实施流程。

（一）教师企业实践活动开始前，在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平台填写相关申请，要求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时间合理。

（二）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工作安排做好教师企业实践的审批工作，主要对企业性质、提供的岗位和教师专业的匹配度等实际情况进行审核。

（三）教师在企业实践活动结束后到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平台提交鉴定申请，同时提交实践总结和实践成果等材料。

（四）各二级学院（部）对照考核标准，对教师企业实践的成果、时长进行认定后作出考核结论，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进行复核。通过考核的教师可在教师企业实践平台下载教师企业实践证明。

## 第十一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考核标准及要求。

（一）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应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完成计划任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实践单位有关制度和规程。

（二）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脱产式企业实践人员须完成以下第 1、2 项和 3 至 12 中的三项，非脱产式企业实践人员须完成以下第 1 项和 3 至 12 中的一项：

1.根据实践实际情况，结合实践内容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个人企业实践调研报告，并在教研室或二级学院（部）做汇报交流。

2.所在二级学院（部）下达的企业实践任务。

3.收集、整理形成不少于 2 个专业教学案例，案例与实践锻

炼工作密切相关，并由所在二级学院（部）对案例促进教学工作的实用效能情况提出初步鉴定意见，返校后，将教学案例用于教学，在教案中体现。

4.根据企业单位的工作规范、标准、生产组织方式、相关岗位（工种）职责及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写企业相关岗位对员工的综合素养要求及学校相关课程教学改革方面不少于 3000 字的专题研究报告 1 项。

5.承担实践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品（工艺）技术分析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

6.主持与实践内容相关的横向课题 1 项或科技成果转化 1 项，有正式合同或协议。

7.成功申报与实践内容相关的校级及以上课题 1 项，或主编校企合作开发的教材 1 部，或主持校企共建金课建设项目 1 项。

8.撰写与实践锻炼相关的专业或教改论文 1 篇，并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或获得与实践工作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 1 项。

9.联合企业员工申报与实践工作相关的纵向课题，并获得立项，且排名前三。

10.结合相关专业承担企业的员工培训任务。

11.取得相关专业或行业高级及以上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12.其它经所在二级学院（部）认可的企业实践成果。

（三）教师企业实践的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教师到企业实践期间，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实践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

1.检查或抽查到3次不在岗，且经核实事先没有办理请假手续。

2.不服从所在实践单位管理，造成投诉导致学校形象受损。

3.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4.未完成教师企业实践考核要求。

（四）企业实践期间，教师确因有事需请假的，须经实践单位和所在二级学院（部）同意后，按照学校请假制度办理请假手续，未办理相关请假手续的按旷工处理。

（五）二级学院（部）应加强对参与企业实践教师的管理，进行常态化巡查。实践期间，教师无故缺岗将视为旷工，其企业实践经历不予认定。

（六）教师在实践期间应遵守企业制度和纪律。在企业实践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或由于个人原因对企业造成损失者，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教师企业实践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教师企业实践相关待遇。

（一）教师脱产式实践期间，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及相关福利待遇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由人事处根据其职称核拨系数核拨至所在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自行分配。

（二）脱产式企业实践由二级学院（部）负责购买教师实践

期间的人身保险，相关费用从学校师资培养项目中列支。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企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被评为优秀，下一聘期不得晋升岗位等级。教师未经学校批准参加企业实践的，学校不提供教师企业实践证明。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起实行，原文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常工职院人〔2021〕36 号）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